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2-2356-5607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9305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未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連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6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1次提出；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- 二、台端於108年7月8日向本會領取「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，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保機關應全面執行誘捕、絕育在外活動之無主流浪貓狗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，徵求連署，依上開規定應於108年7月9日起至109年1月8日止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因已屆期未向本會提出，爰該公民投票案依法視為放棄連署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依該條第2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，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，原提案人於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黃泰山先生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 迺 勇